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72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2.6%。
- 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5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54.1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的毛利率增至約7.9%，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0.7%。
- 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0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5.36港仙，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6.76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3	728,528	511,016
銷售成本		<u>(670,757)</u>	<u>(507,338)</u>
毛利		57,771	3,678
其他收入	5	4,528	18,929
行政開支		(22,226)	(23,882)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562)	(8,796)
撥回(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35	(1,147)
融資成本	6	<u>(14,654)</u>	<u>(10,5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92	(21,783)
所得稅開支	7	<u>(1,669)</u>	<u>(176)</u>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	<u><u>22,223</u></u>	<u><u>(21,959)</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24	(21,959)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u>22,223</u></u>	<u><u>(21,959)</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5.36港仙</u></u>	<u><u>(6.76)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264	280,28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 按金		1,996	1,920
已抵押租金按金		—	799
		<u>235,260</u>	<u>282,99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252,459	177,609
合約資產		47,420	53,13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42	21,215
已抵押租金存款		799	—
已抵押銀行按金		5,027	4,8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59	27,307
		<u>362,006</u>	<u>284,1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4,492	111,700
銀行借款		74,788	77,647
應付所得稅		184	56
租賃負債		58,819	68,681
		<u>278,283</u>	<u>258,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83,723</u>	<u>26,0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8,983</u>	<u>309,0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051	66,674
遞延稅項負債		9,320	7,966
		<u>62,371</u>	<u>74,640</u>
資產淨值		<u>256,612</u>	<u>234,3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750	20,750
儲備		235,879	213,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6,629</u>	<u>234,405</u>
非控股權益		(17)	(16)
總權益		<u>256,612</u>	<u>234,3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永恆先生(「胡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提供建築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自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示例。該修訂本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採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推算會計估計。

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縮窄了初步確認豁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範圍，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須應用於所呈列最早可比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棄置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該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服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考慮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本集團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可行權宜方法，就抵銷機制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於2022年6月修訂條例頒佈後，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如同長服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 建築工程	408,405	200,57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提供機械租賃收入		
— 建築機械租賃	320,123	310,438
	<u>728,528</u>	<u>511,016</u>

下文載列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本集團於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408,405	200,578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4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總金額約為143,046,000港元(2023年：180,76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入，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27個(2023年：18個)月內完成。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408,405	320,123	728,528
分部間收入	—	133,111	133,111
分部收入	<u>408,405</u>	<u>453,234</u>	861,639
抵銷			<u>(133,111)</u>
集團收入			<u>728,528</u>
分部溢利	<u>27,968</u>	<u>16,382</u>	44,350
未分配收入			4,5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4,654)</u>
除稅前溢利			<u>23,892</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200,578	310,438	511,016
分部間收入	—	149,032	149,032
分部收入	<u>200,578</u>	<u>459,470</u>	660,048
抵銷			<u>(149,032)</u>
集團收入			<u>511,016</u>
分部溢利(虧損)	<u>889</u>	<u>(19,715)</u>	(18,826)
未分配收入			18,9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0,565)</u>
除稅前虧損			<u>(21,78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的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及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收費。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99,689	171,836
建築機械租賃	<u>344,319</u>	<u>347,226</u>
分部資產總值	<u>544,008</u>	519,062
企業及其他資產	<u>53,258</u>	<u>48,051</u>
資產總值	<u>597,266</u>	<u>567,113</u>

分部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34,469	113,881
建築機械租賃	119,871	131,162
分部負債總額	254,340	245,043
企業及其他負債	86,314	87,681
負債總額	340,654	332,72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已抵押按金、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長期服務金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在計量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約233,264,000港元(2023年：280,280,000港元)及111,870,000港元(2023年：135,355,000港元)分配予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然而，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分別約508,000港元(2023年：649,000港元)及8,837,000港元(2023年：6,895,000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倘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築工程的分部溢利將約為24,020,000港元(2023年：分部虧損約為983,000港元)及建築機械租賃的分部溢利將約為12,001,000港元(2023年：分部虧損約為24,089,000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1,563	24,729	-	56,29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19	877	-	1,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14	44,925	-	102,239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740	822	-	1,562
撥回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35)	-	-	(3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508)	(508)
融資成本	-	-	14,654	14,654
所得稅開支	-	-	1,669	1,66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4,415	99,697	-	164,11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54	1,166	-	1,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31	59,634	-	98,165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637	6,159	-	8,796
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147	-	-	1,14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649)	(649)
融資成本	-	-	10,565	10,565
所得稅開支	-	-	176	17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及已抵押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35,369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118,850	80,886

¹ 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地理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分為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兩個經營分部，而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於該等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224	10,278
銷售廢料	115	3,678
人壽保險利息收入	388	516
保險索賠	783	169
租金收入	2,260	2,640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250	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8	649
	<u>4,528</u>	<u>18,929</u>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5,817	3,670
— 租賃負債	8,837	6,895
	<u>14,654</u>	<u>10,565</u>

7.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5	1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27
遞延稅項	1,354	(21)
所得稅開支	<u>1,669</u>	<u>176</u>

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董事酬金	4,362	4,361
其他員工：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11,715	183,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20	5,482
員工成本總額	<u>221,897</u>	<u>193,423</u>
核數師薪酬	880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239	98,165
匯兌虧損	11	63

9.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代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2,224</u>	<u>(21,959)</u>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325,007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285,897	209,48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3,438)	(31,876)
	252,459	177,609

於2024年3月31日，就建築工程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57,426,000港元(2023年：15,518,000港元)。

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635	38,453
31至60日	30,262	24,481
61至90日	24,722	14,687
91至180日	35,968	43,860
181至365日	53,633	45,477
365日以上	29,239	10,651
	252,459	177,60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803	49,830
其他應付款項	24,037	28,9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	12,551	13,463
應計費用	23,101	19,490
	144,492	111,700

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074	22,587
31至60日	22,451	4,889
61至90日	2,640	2,841
91至365日	16,004	10,622
365日以上	6,634	8,891
	<u>84,803</u>	<u>49,830</u>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2023年：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前)及每股面值0.05港元 (股份合併後)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8,000,000,000)	-
	<u>2,000,000,000</u>	<u>100,000</u>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	1,037,500,000	10,375
股份合併(附註a)	(830,000,000)	-
股份供股(附註b)	207,500,000	10,375
	<u>415,000,000</u>	<u>20,750</u>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附註：

- a.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按其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其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7日及2022年6月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通函。
- b.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i)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26港元根據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2022年8月23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的供股向有效申請人發行及配發148,533,670股供股股份及(ii)向獨立承配人配售58,966,33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完成後發行合共207,500,000股普通股。供股及配售於2022年9月19日成為無條件並於2022年9月23日完成。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3,95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2,238,000港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9月13日及2022年9月2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供股章程。該等已發行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及(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而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為我們一站式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一部分。建築工程指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2.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22.0百萬港元。有關轉虧為盈狀況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承接的現有項目的新合約及變更令增加導致收入大幅增加及(ii)加強成本控制導致毛利率改善。

於本年度，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的發展於第三跑道的土地平整填海工程完成後正進入另一個黃金階段。二號客運大樓的擴建、T2航站樓、新的行李處理系統及旅客捷運系統的興建按計劃進行中，且三跑道系統建設工作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中。此外，啟德體育園及中九龍幹線的發展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繼續為相關項目提供各類建築機械及車輛。

未來，我們的重點仍為透過承接新建築項目以及在香港提供各種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的租賃服務來擴展我們的業務。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408,405	200,578
建築機械租賃	320,123	310,438
	<u>728,528</u>	<u>511,016</u>

建築工程收入

本年度，自十七個項目(2023年：十四個項目)所得收入約為408.4百萬港元(2023年：200.6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56.1%(2023年：39.3%)。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承接的現有項目及新獲授合約的新合約及變更令於本年度增加及啟德體育園、四美街及三跑道系統建築項目於本年度貢獻的建築工程收入增加，儘管東涌第100區項目收入因高峰期結束而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獲授四個新項目及自現有項目獲得十份合約。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新公共及私營建築項目的投標。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十六個項目，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為143.0百萬港元。十四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一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一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及預期該等項目不會有任何重大中斷。

於2024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已分別自一個新項目及一個現有項目獲授一份合約及兩份合約，合約金額約為105.1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本年度項目清單：

地盤地點／項目	工程種類	狀況
安達臣道石礦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啟德體育園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香港國際機場－旅客捷運系統 (APM)及行李處理系統(BHS)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北跑道改建工程－路面鋪設工程 (瀝青鋪設)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地盤地點／項目	工程種類	狀況
北跑道改建工程－路面鋪設工程 (CASB、CABC及路基準備)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北跑道改建工程－東部車行隧道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啟德新區		
－新九龍內地段第6591號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新九龍內地段第6554號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新九龍內地段第6577號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中九龍幹線－啟德西段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東涌第100區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 公眾停車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將軍澳消防局暨救護站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施工中
友邦大廈重建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東涌線延線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碧雲道公營房屋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本年度，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約為320.1百萬港元(2023年：310.4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43.9%(2023年：60.7%)。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建設工程於本年度對建築機械租賃的需求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增加約54.1百萬港元，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7.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7.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建築工程收入大幅增加，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總體維持相對穩定；(ii)建築機械的租賃價格有所提升；及(iii)本年度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工程	31,400	7.7%	6,633	3.3%
建築機械租賃	26,371	8.2%	(2,955)	(1.0%)
	<u>57,771</u>	<u>7.9%</u>	<u>3,678</u>	<u>0.7%</u>

其他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4.5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76.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一次性確認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2022年保就業計劃非經常性政府補助，而本年度並無確認相關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2.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23.9百萬港元減少約6.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562	8,796
(撥回)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35)	1,147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計提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而去年虧損撥備計提淨額為9.9百萬港元。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按照個別評估就正在進行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系統的若干客戶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10.6百萬港元增加38.7%至本年度約1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利率上升。

淨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於本年度錄得淨溢利約22.2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淨虧損約22.0百萬港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現金管理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從而使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年度整年保持穩健。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算的及時性，並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當下及日後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28.5百萬港元(2023年：2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所致。本年度新銀行借款約為240.5百萬港元(2023年：188.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186.7百萬港元(2023年：213.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2.7% (2023年：90.9%)。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69.4百萬港元(2023年：169.5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械及設備的所有權權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9.6百萬港元(2023年：14.6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5.8百萬港元(2023年：5.6百萬港元)的已抵押按金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我們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00名(2023年：505名)員工。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9百萬港元(2023年：193.4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資格及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機械及汽車。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以銀行借款、租賃及內部資源撥付。下表載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汽車	30,035	35,009
機械	26,243	129,040
其他	14	63
	<u>56,292</u>	<u>164,112</u>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進行中的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2023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牽涉一宗進行中的人身傷害申索)。因此，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前景

香港建築業的前景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介乎經濟狀況至監管變動及技術進步。建築業過往為強勁的行業，對香港的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香港建築業的主要推動力之一為基礎設施發展。香港特區政府對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包括東九龍線及啟德捷運在內的多項鐵路擴建以及正在建設的明日大嶼願景及北部都會區等重大項目的承諾至關重要。該等項目不僅提振建築業的就業，而且刺激建築、工程及材料供應等相關行業。

此外，香港於大灣區建設中的戰略地位增強了其作為貿易、金融及物流樞紐的作用。該一體化發展為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更多機會，包括橋樑、隧道及其他加強香港與鄰近城市之間經濟聯繫的互聯互通項目。

展望未來，在長遠土地及房屋發展的推動下，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我們將積極探索核心業務的新機遇，並尋求多元化以平衡風險與機遇，從而確保為股東帶來滿意的長期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開放。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泰先生(主席)、黃耀傑先生及唐絲絲女士。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pgh.com.hk)上刊登。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唐絲絲女士。